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（常晖）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代表：

本人作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深入公司现场调查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7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的工作履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、召集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故 2017 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，本人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，对所参加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了赞成票；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7 年 11 月 1 日，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
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本人任职期间，未对会议相关事项发
布独立意见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本人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，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，对公
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；日常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
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
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、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、评价，及
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动态。

四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信息披露能严格按照有关
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有关规定，公司信息披露真
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2、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。对于董事会审议决策的
重大事项，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、询问、了
解具体情况。

3、为更好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本人认真学
习了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
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切实提高了对公司
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五、其他情况

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独立董事邮箱：1637500342@qq.com

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衷心地表示感谢。2018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谨慎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加强同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，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，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 常晖

2018 年 3 月 28 日